

#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志工隊組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凝聚家長力量、協助校務推展，特成立志工隊。

二、組成：本校志工隊由全體正式志工組成，設隊長與總幹事各一位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志工家長依本校需要，於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工作：

1. 有關本校志工招募事宜。
2. 有關志工訓練及自我成長事宜。
3. 有關志工聯繫及聯誼事宜。
4. 志工隊各項會議召集事宜。
5. 其他本校志工業務推展事宜。

(二) 志工隊組織：

1. 志工隊設隊長及總幹事各一員，必要時得增設小組長。
2. 志工隊分「交通導護志工」及「教育類志工」。
3. 「教育類志工」分有「社團指導組」、「圖書管理組」、「學生輔導組」、「資源回收組」、「午餐管理組」、「校園維護組」等。

(三) 志工隊執掌：

1. 隊長及總幹事於每學年第一次志工會議中互選產生。
2. 志工隊長負責綜理隊務、召開志工大會、策劃隊務發展計畫，並為志工隊對外之代表。
3. 總幹事協助隊長隊務之推行並負責隊員間之聯繫事宜。
4. 志工隊下之各組長因任務之需求設立，其擔任時間及任務需求視需要由志工大會訂定。

(四) 志工隊經費：

1. 志工隊成員皆為無給職。
2. 志工隊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應。

四、會議：志工隊每學年 9 月召開志工大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志工大會，均由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大會任務如下：

1. 選舉隊長、總幹事。
2. 報告及檢討隊務。
3. 提出建議事項。
4. 討論其他志工業務相關提案。

五、獎勵：為激勵本校志工隊士氣，學校相關聯誼活動，均邀請志工參加。

六、本辦法依志工大會決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